证券代码: 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	司法》")、《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公司")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和董事会秘书。	书和 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 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 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 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股东大会的 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 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 权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 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或对外融资业务,须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或对外融资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或对外融资业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或融资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按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的规 定,在权限内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 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照有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 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或融资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或融资业务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且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另行通知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法律法规允许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 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 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或对外融资业 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 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 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 东的范围。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 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外融 资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 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 联股东的范围。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 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

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 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 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 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通过 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 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表决权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

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 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 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 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 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 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表决权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

的表决权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 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 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 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 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 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 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 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 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 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的表决权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 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 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 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 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 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 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 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 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 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 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 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 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 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 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 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 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 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 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 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以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本条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

公告编号: 2020-017 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 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 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融资 对外担保事项、对外借款、对外融资业务、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业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 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

-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 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 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 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 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 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 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 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借款、对外融资业务、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 包含在内)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 行审议: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 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 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 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 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 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应当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融资业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 包含在内)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 行审议: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1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 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 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 额计算。

- 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 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 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法》规定。

- (二)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借款、对外融资业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借款或对外融资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或对外融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 规定进行审议:
-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或发生偶 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依据本条(三) 中第2项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 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 额计算。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 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 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法》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 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融资业务,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3、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 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 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 4、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5、如果法律法规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 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

通过: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 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 审议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或对外融资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1) 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标的(如股权、发生额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2) 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标的(如股权、发生额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本条(二) 中第3项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外融资事项情形。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财务资助或对

外融资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 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 议。

-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审议:
- 1、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 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依据本条(三)中 第 2 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 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
- 2、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 额计算。

- 3、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 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 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5、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6、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三)中第2项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 经理审批。

8、如果法律法规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 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请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 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 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 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二条第(四)至(六)项关于 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二条第(四)至(六)项关于 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 一百〇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对外融资业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董事 会审批权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批。但公司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须经董事会批准后 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本条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 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 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 务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的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 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 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第一百三是一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除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以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本条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 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 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 上通过。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 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2日前 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 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通 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 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 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 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 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 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挂牌**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挂牌**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管理。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 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融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 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管理。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 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放路,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融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三、备查文件

(一)《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